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臧禮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50號、第24494號、第25286號、第25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臧禮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之「二」所載「謝佩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應予刪除，以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一、(二)、2」及「一、(四)、2」所載「告訴人」均更正為「被害人」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臧禮保就附表各次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之。

(二)爰審酌被告基于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並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斟酌附表所示各次遭竊之物之價值而造成之損害程度，且附表編號1、3、4所示竊得之金錢均已歸還告訴人呂同偉及被害人謝佩妍、謝承哲，再考量被告雖領有第一、二類障礙類別而中度障礙等級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451823號卷第39頁），惟其先前已多次犯竊盜罪經判刑

處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竟再為本件犯行，受刑罰而知守法警惕之反應力堪認薄弱，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實行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而取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係被告實行該次犯罪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如附表所示竊得之金錢，均已歸還告訴人呂同偉及被害人謝佩妍、謝承哲而無庸再併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01		「一之(二)」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三)」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四)」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250號

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

113年度偵字第25286號

113年度偵字第25313號

被 告 臧禮保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

00號5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臧禮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臧禮保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6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城市車旅停車場」內，見謝佩妍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放於後座背包內之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謝佩妍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1萬1,000元（已發還）。

(二)臧禮保於113年6月27日13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之工地，見劉耀家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錢包內現金

01 4,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劉耀家報警循線查
02 獲上情。

03 (三)臧禮保於113年8月11日15時1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
04 ○○區○○路000巷00號前，見呂同偉所停放之車號000-
05 0000號自小貨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得車內之現金
06 4,500元，嗣其行竊過程洽為路人謝承翰發現予以側錄蒐
07 證，並即時通知呂同偉報警前來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
08 4,500元（已發還）。

09 (四)臧禮保於113年8月3日17時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
10 區○○街000巷00號前，見謝承哲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
11 自小貨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現金2,000
12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謝承哲報警循線查獲上
13 情，並扣得上開2,000元（已發還）。

14 二、案分經謝佩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呂同偉訴由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謝承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 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述全部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19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3250號）：

- 20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 21 2. 告訴人謝佩妍於警詢時之指訴。
- 22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受(處)理各類案件
23 證明單1份。
- 24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 26 5. 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9張。

27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

- 28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 29 2. 證人即被害人劉耀家於警詢時之證述。
- 30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01 4. 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7張。

02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5286號）：

03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2. 告訴人呂同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3. 證人謝承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7 單1份。

08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0 6. 現場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

11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5313號）：

12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13 2. 告訴人謝承哲於警詢時之指訴。

14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6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8 5. 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

19 二、核被告臧禮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被告上揭所犯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1 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悛悔再犯
22 本件，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歸還部分財物，
23 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南市警二偵字第
24 1130451823號卷第39頁參照）等情，建請妥適量處適當之
25 刑。另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竊得之現金4,000
26 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7 其餘竊得之財物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謝佩妍、呂同偉、謝承
28 哲，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